

讨论嘉宾



王鹏飞 书记



Alan 主管



许健明 主管



惠刚 主任医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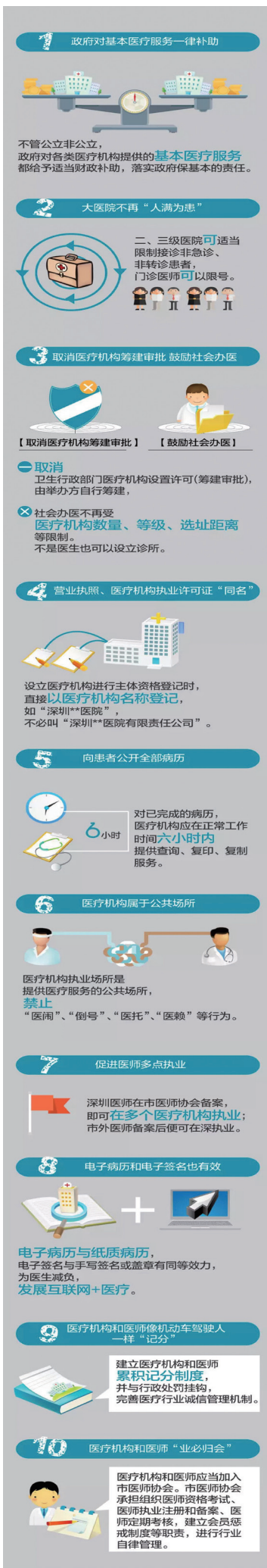


王光锁 主任医师



万延辉 主任医师

图解



关键词 政府责任

从经济特区的立法优势角度上，对现行法律法规中不适应当前医疗卫生事业发展需要的内容进行了创新和完善，在条例上做了一个全面系统的规范，加强了基本医疗服务的保障。

据张英姬介绍，从

政府部门不能再“看菜吃饭”

香港大学深圳医院党委书记王鹏飞谈到：“政府开始关注医疗法，并尝试地方立法。原来，一直只强调医生的责任、患者的责任，从来没有确定政府的责任，在这部法律中间开始尝试强调政府在医疗方面的作用。”

加强基本医疗服务保障这个角度，重点突出的是政府职责。政府首先要保障基本服务，其次是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从立法的角度要力推构建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这样的分级诊疗的模式。

关键词 公共场所

《条例》明确规定：医疗机构执业场所是医疗机构提供医疗服务的公共场所，医疗机构及其卫生技术人员执业活动受法律保护。这也就意味着医院不再属于《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的内保单位，而是正式被列入公共场所范围，一旦有医闹、医暴等违

医院定性公共场所 医护吃了“定心丸”

法行为发生，警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对违法分子予以严厉打击。
“《条例》自今年1月1日正式实施后，深圳连续出现了两次医闹，一次在宝安医院，一次在儿童医院，公安部门对这两次医闹的处理非常及时。现在不管

任何情况下，只要有人在医院闹事，公安部门都会及时行使权力。”王天星说。
“深圳把医院作为公共区域来管理是一个重大突破，在医疗机构这个公共区域范围内，医生的人身安全得到了保障。”深圳龙城医院副院长刘存义已经亲身感受到《条例》实施后

深圳公安部门的变化。
陆钰萍介绍，在《条例》起草过程中曾经删除了医院被纳入公共场所这部分内容，但在征求市政府意见过程中，市政府正式复函市人大，建议考虑实际情况，从医闹、伤医事件频发的客观实际，以及公安机关执法需要考虑，明确法律规定和指引，将

医疗机构明确为“公共场所”。
“社会必须要开始正面看待医疗纠纷问题。”王鹏飞说，曾经大家对患者和医生的关系称为“人民内部矛盾人民币解决”，不作为一个对等的民事关系，无论是医院还是公安，对这样定位不清的纠纷很难处理。

关键词 病历公开

落地存在困难

“每天都要做好几台手术，下了台都半夜了，哪有时间写病历啊？”从《条例》征求意见开始，有关“病历公开”的讨论就一直没有停歇。

正如深圳市龙岗中

心医院洪琼川所言，《条例》的初衷自然是好的，但我们亦应该面对现实。“医生上一个晚上的班累得要死，第二天还要完成病历，真的太苛刻了，即便年轻医生也受不了。况且现在很多病历都是由低年资医

生完成，一线医生真的很苦。”
刘存义也提到，《条例》要真正落地可能还有一定难度。“一天十几台手术，下了台还要写手术记录。简单的还好，PCI病变的记录是十分复杂的。所以在

这个过程里，病历公开更多的是对患者权利的保障，给医生可能会带来更多风险，因为实在忙不过来，而家属又会十分在意细节，很容易引起质疑。”

有利于医患互信

虽然也承认《条例》在这方面可能会增加医务人员的负担，但陆钰萍同时认为，这将有利于医患互信的建立。

陆钰萍指出：在医疗机构不主动向患者公开病历的情况下，其实患者可以通过很多其他法律途径，最终获得他们的病历。“如果我们一开始就公开病历，则有利于医患互信的建立，所以《条例》才会

提醒：

《条例》规定，对**已完成的病历**，医疗机构应当在**正常工作时间六小时内**提供查阅或者复印、复制服务。

有这样的规定。”

“此外，在整个立法过程，不仅患者代表、市民代表对‘病历公开’有强烈的意愿，同时，一定程度上也体现了司法机关、仲裁机构、鉴定机构的意见。”陆钰萍谈到，立法虽然要考虑医务人员的工作压力，同时也要回应社会的诉求。“这在某种程度上也是立法的诉求。”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全景